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選擇表格(如適用)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的 代息股份計劃

如閣下**不擬全數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則必須按照於選擇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須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選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025年5月20日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含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本公司」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52）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選擇表格」	有關代息股份計劃之選擇表格
「合資格股東」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登記地址為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賓夕法尼亞州及伊利諾伊州之股東）
「末期股息」	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港幣0.598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5年5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內地投資者」	透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滬港通及深港通代名人而持有股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投資者
「記錄日期」	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
「代息股份計劃」	董事會於2025年3月26日就派發末期股息建議的計劃，據此，合資格股東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方式全數收取末期股息，除非合資格股東選擇以現金的方式全數收取末期股息、或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
「代息股份」	根據代息股份計劃將予以配發及發行之繳足股款之新股份
「滬港通」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就香港與上海證券市場互通而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股份的持有人
「深港通」	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就香港與深圳證券市場互通而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執行董事：

李海濤(主席)

劉征宇(總裁)

王沛航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蔡曉平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東部

科學館道一號

康宏廣場南座

22樓2206-22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朝金

曾 志

王國文

丁春艷

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的

代息股份計劃

敬啟者：

1. 緒言

於2025年3月26日，董事會宣佈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港幣0.598元，並將以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方式全數支付，然而股東將擁有選擇權，選擇全部以現金代替代息股份，或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於2025年5月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已於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至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享有末期股息而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截止時間為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

本通函旨在載列代息股份計劃適用的相關程序。

2. 代息股份計劃詳情

2.1 可供合資格股東選擇的方式

根據代息股份計劃，合資格股東可選擇以下述方式收取末期股息：

- (a) 獲配發及發行總市值（就零碎代息股份作出調整除外）相等於該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總額的代息股份（數目確定的方式詳見下文）；或
- (b) 按於記錄日期所持每股股份獲派現金股息港幣0.598元；或
- (c) 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代息股份。

若不屬於合資格股東的其他股東，末期股息將全數以現金支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居於香港以外的股東」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概無收到控股股東就有關其選擇以現金、代息股份或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代息股份收取末期股息的意向及其他有關資料。

於記錄日期無論股東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地區，現金末期股息均將以港幣支付。

2.2 市值

就計算根據上文2.1(a)及2.1(c)項下將予以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而言，代息股份的市值將按本公司股份於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至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連續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計算（「市值」）。因此，選擇全部或部份收取代息股份的合資格股東，須待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後才可釐定其將有權獲得的代息股份實際數目。

2.3 配發的基準

合資格股東就其於記錄日期(即2025年5月16日)以彼等名義登記的現有股份將收取的代息股份數目會按以下公式計算：

$$\begin{array}{lcl} \text{將收取的代息股份數目} & & \\ \text{(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 & = & \begin{array}{l} \text{於記錄日期} \\ \text{所持有現有股份中} \\ \text{不作出現金選擇} \\ \text{之股份數目} \end{array} \times \frac{\begin{array}{l} \text{港幣0.598元} \\ \text{(每股股份的末期股息)} \\ \text{自2025年5月14日起} \\ \text{連續5個交易日的} \\ \text{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 \end{array}}{\end{array}$$

載述有關釐定每股代息股份市值計算的公告將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後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zihl.com。所收取的代息股份數目將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有關上文2.1(a)及2.1(c)項下的零碎代息股份權益將以現金(下調至最接近的仙位數)支付予有關股東。根據代息股份計劃將予以配發及發行的代息股份，於各方面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但將不會享有本次末期股息。代息股份將以資本化本公司儲備或溢利之方式配發。

向選擇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部分或全部末期股息的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可能包含零碎股份(即少於每手500股)。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特別安排以便買賣或處置零碎代息股份。務請合資格股東注意，零碎股份之買賣價通常較整手股份之買賣價有所折讓。

3. 代息股份計劃之好處

董事會認為，代息股份計劃將使合資格股東在不用支付經紀費、印花稅及相關交易成本下增加於本公司的投資及本公司將可保留現金作為其營運之用。

4. 代息股份計劃之條件

代息股份計劃須待以下條件均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2025年5月9日(星期五)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派發末期股息；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派發末期股息將予以配發及發行的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已於2025年5月9日(星期五)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派發末期股息。倘若上述(ii)所載的條件未能達成則代息股份計劃將不會生效，而選擇表格將會作廢。屆時末期股息將悉數以現金支付。

5. 代息股份計劃之影響

股東應注意，收取任何代息股份可能導致彼等需要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作出披露。倘股東就該等條文對彼等可能構成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可自行尋求專業意見。倘股東對彼等之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亦建議自行尋求專業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55,454,000份可認購最多55,454,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會獲派發股息及享有投票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或賦予可認購、兌換或轉換任何股份的權利（視乎情況而定）的已發行證券。

6. 選擇表格

本通函隨附選擇表格，以供欲選擇**全部以現金方式**收取末期股息，或**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之合資格股東使用。如合資格股東**不擬全數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則必須按照於選擇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選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將不會發出有關選擇表格的收據。

如任何合資格股東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並未填妥及交回選擇表格，將全數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

(a) 全數收取代息股份

若閣下擬全數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毋須**採取任何行動。**請勿**交回選擇表格。

(b) 全數收取現金

若閣下擬全數以現金方式收取末期股息，請在選擇表格上**簽署及註明日期**，並盡快交回。

(c) 收取部份現金及部份代息股份

若閣下擬以部份現金及部份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請在選擇表格的**丙欄**內填上閣下於記錄日期所持之股份中要求以現金支付末期股息之股份數目，另請在表格上**簽署及註明日期**，並盡快交回。

如簽妥交回的選擇表格上並無註明擬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的股份數目，或如所註明的數目超過閣下於記錄日期登記在名下的股份數目，閣下將被視作就於記錄日期登記在閣下名下的股份全數選擇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

若以下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特區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生效，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日期和時間將按下文(a)或(b)段（視乎情況而定）延期：

- (a) 若在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中午12時或之前生效，並於該日中午12時正後不再生效，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即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5時正；或
- (b) 若在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中午12時至下午4時30分期間生效，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限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即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提是該下一個營業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期間概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信號。

居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請參閱下文「居於香港以外的股東」一段。

7. 居於香港以外的股東

本通函及選擇表格將不會於香港或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進行登記。

股東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概不可視之為獲邀參與代息股份計劃，除非在該相關地區本公司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根據證券條例或同等法例的類似手續也可向該股東合法提出該項邀請。

根據董事可得資料，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包括位於中國、澳門、新加坡及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賓夕法尼亞州及伊利諾伊州。

董事會函件

董事已就代息股份計劃對有關位於上述司法權區之股東之法律限制及監管規定向有關海外法律顧問作出查詢。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為中國、澳門及新加坡之股東均合資格參與代息股份計劃，惟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為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賓夕法尼亞州及伊利諾伊州之股東均不得參與代息股份計劃，及彼等將全數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

中華人民共和國

於記錄日期，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及澳門分別有4位及1位股東，分別合共持有43,785股股份及495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18%及0.00002%。

此外，董事已作出相關查詢，並獲告知內地投資者可透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參與代息股份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合共445,522,65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48%。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為內地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供其選擇就其全部或部分所持股份收取代息股份。

內地投資者應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規定的流程安排的詳情向其中介（包括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作出諮詢，並就收取代息股份的選擇向有關中介作出指示。

美國

於記錄日期，登記地址位於美國的共有3位股東，合共持有1,73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01%。該等股東不得參與代息股份計劃，並將全數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董事會已就美國之法律獲其法律顧問知會，經考慮美國有關註冊規定以及本公司就豁免註冊將須採用的有關手續，登記地址位於美國的股東均不得參與代息股份計劃。董事會同時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不將該等股東包括在內乃屬必要及適宜。因此，登記地址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賓夕法尼亞州及伊利諾伊州之股東並非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向該等股東寄發本通函僅供其參考之用，且未有向該等股東寄發選擇表格。

新加坡

於記錄日期，登記地址位於新加坡的共有2位股東（「新加坡股東」），合共持有7,00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03%。在新加坡，本通函和選擇表格僅針對新加坡股東，並僅供其使用。除新加坡股東外，這些文件不應傳閱、分發或提供給新加坡的任何人士。在新加坡提出的任何有關以股代息的要約或邀請，只可以由新加坡股東接受，並且不能轉讓。發行予新加坡股東的代息股份並非旨在於新加坡出售，且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刊發之任何文件（包括本通函及選擇表格）不得用於由新加坡股東隨後作出之任何出售。新加坡股東應就是否選擇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的意見。倘彼等選擇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彼等則務必就日後出售由此獲得之任何股份相關的法例規定，諮詢其專業顧問。

根據新加坡《2001年證券與期貨法》（2020年修訂版）（「證券與期貨法」）第309B條的規定，本公司決定並謹此通知所有相關人士（根據證券與期貨法第309A(1)條的定義），以股代息是規定的資本市場產品（根據新加坡《2018年證券與期貨（資本市場產品）條例》的定義）和除外投資產品（根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通知SFA 04-N12：投資產品銷售的通知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通知FAA-N16：投資產品建議的通知）。

儘管本公司已查詢法律意見，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或居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仍有責任自行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其是否合法收取代息股份計劃下的代息股份，又或是否需要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機關的同意又或需要遵守其他相關手續、其所作決定的稅務影響，以及對以此方式收取的代息股份的處置（例如將之沽售）是否存在任何限制等等。居於在法例不允許參與代息股份計劃的司法管轄區的海外股東，其收取本通函及選擇表格將視為參考之用。

8.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交根據代息股份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的申請。待聯交所批准是項申請後，預期約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向有關股東寄發代息股份的股票證書及／或現金股息的支票，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於向選擇收取代息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寄發代息股份的股票證書後，代息股份預期約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所有代息股份於配發時屬不可放棄。

股份僅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公司債券包括：2023年第一期（債券代碼：148372）、2023年第二期（債券代碼：148398）及2023年第四期（債券代碼：148465），上述債券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和買賣。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股本或債券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也沒有正在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許可。

待根據代息股份計劃配發及發行的代息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該等代息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可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閣下應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交收安排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和權益。

9. 推薦建議及意見

全部或部份收取代息股份或現金是否符合合資格股東的利益，均視乎其自身的個別情況而定。任何合資格股東所受到的稅務影響，將視乎該名股東特定情況而定。倘若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閣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作為受託人的合資格股東務請自行尋求專業意見，以了解經顧及有關信託文據的條款後選擇收取現金或代息股份是否在其權力範圍之內及有何影響。

10. 預期時間表

呈交股份過戶表格以享有末期股息的 最後日期和時間	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 下午4時30分
釐定每股代息股份之市值 （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至 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股東享有末期股息之相關權利	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至 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
釐定每股代息股份市值的公告在聯交所及 本公司的網站登載	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 營業時間結束後
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日期和時間	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
寄發代息股份的股票證書及／或現金股息的 支票	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
代息股份開始買賣的日期	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海濤
謹啟

2025年5月20日